

依據 113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13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 編 印 單 位：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 查 詢 電 話：(03) 8906145、8906146、8906142、8906143、8906144
- 傳 真 電 話：(03) 8900121
- 招 生 資 訊 網 址：<https://exam.ndhu.edu.tw/>
-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 (三) 上午 9 時起
至 113 年 04 月 17 日 (三) **下午 3 時止**
- 網路報名暨線上上傳：113 年 04 月 03 日 (三) 上午 9 時起
- 審 查 資 料 日 期：113 年 04 月 17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3 年 02 月 27 日 (二)
著作審查認定 (郵寄方式辦理) (限以 <u>同等學力</u> 資格報考者)	113 年 03 月 12 日 (二) 至 113 年 03 月 19 日 (二) 止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申請 報名費減免及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113 年 03 月 12 日 (二) 上午 9 時起 至 113 年 03 月 19 日 (二) 下午 4 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	113 年 04 月 03 日 (三) 上午 9 時起 至 113 年 04 月 17 日 (三) 下午 3 時止 <small>(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small>
網路報名暨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113 年 04 月 03 日 (三) 上午 9 時起 至 113 年 04 月 17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下載	113 年 04 月 24 日 (三) 起
口試時間	113 年 05 月 03 日 (五) 至 113 年 05 月 04 日 (六) 止 請自行至需口試之系所班 (組) 網頁查詢
放榜	113 年 05 月 13 日 (一)
自行下載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3 年 05 月 13 日 (一) 起
正取生 驗證、報到	113 年 05 月 27 日 (一) 前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公告日	113 年 06 月 03 日 (一)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 (以本校 113 學年度 行事曆公告為準)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目錄

壹、總則	1
一、修業年限	1
二、簡章公告	1
三、報名及費用	1
四、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3
五、報考規定	5
六、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5
貳、考試時間、地點及口試作業流程	5
參、錄取	5
肆、放榜	6
伍、成績複查	6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7
柒、註冊、入學	8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9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9
壹拾、考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考試資格及考試內容	10
※博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1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1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博士班	12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14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15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19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21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	22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23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	27
花師教育學院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28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29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30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1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34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0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2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5
附件 (Word 檔請另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四：考生申訴表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附件六：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附件七：推薦信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二、簡章

- (一) 簡章公告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二) 公告時間：113 年 02 月 27 日 (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 簡章取得方式：請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不另行販售紙本。

三、報名及費用

-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 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 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 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2.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113 年 04 月 17 日（三）），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3. 網路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填寫或上傳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4. 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網路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3 年 04 月 03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4 月 17 日（三）下午 3 時止。
- (五)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3 年 04 月 03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4 月 17 日（三）下午 4 時止。
- (六)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起迄時間：
113 年 04 月 03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4 月 17 日（三）下午 4 時止。
註：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七) 報名費：
 1. 博士班報名費：2,500 元整。
 2.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3. 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所）。

■ **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3年03月12日(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03月19日(二)下午4時止。

將證明文件製作成 PDF 檔案並上傳至申請系統，上傳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上傳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3年04月03日(三)上午9時起至113年04月17日(三)下午3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 113 年 04 月 17 日（三）下午 3 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1.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2.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3.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或未上傳審查資料，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5.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 6.未在報名期限內至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及未上傳審查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7.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未上傳審查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113 年 04 月 17 日（三）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 **03-8906145 確認**）。
- 8.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系所，惟口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系所應試，請考生謹慎考慮。
- 9.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四、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一) 本招生考試採「**審查資料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113年04月03日(三)上午9時起至113年04月17日(三)下午4時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 特殊身分考生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考生如具特殊身份，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規定繳交之證明文件上傳至系統；**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1) 已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2) 未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者，請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第壹篇總則**『三、報名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 持**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傳所需文件。

(1)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學歷證明、歷年成績證明**及簡章『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請親自簽名後上傳)。

註：持國外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一、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驗證國外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報考者**：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學歷證明、歷年成績證明**及簡章『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請親自簽名後上傳)。

註：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一、畢業證(明)書1份。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1份。

三、前兩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四、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1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3) **持港澳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學歷證明、歷年成績證明**及簡章『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請親自簽名後上傳)。

註：持港澳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1份。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1份。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1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

(三)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 1.請依本簡章各系所所訂之項目上傳至系統（詳見本簡章「壹拾、考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考試資格及考試內容」）。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資料審查」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或不清晰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如有推薦信項目者，上傳程序如下：
 - (1) 請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頁面之「推薦人設定與查詢」進行推薦人資訊填寫。
 - (2) 考生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姓名、職稱、服務機關、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點選【儲存並寄送推薦信】，即可將資料儲存於系統中。一經點選後，系統即寄出該推薦人之邀請信函，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送出資料前，務必審慎檢視內容是否正確。
 - (3)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信相關作業，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112 年 04 月 19 日（三）下午 4 時前）完成推薦信上傳作業，考生亦可自行追蹤推薦信上傳進度，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之更換資料及補件。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1.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手續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網路上傳作業。
- 2.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審查資料請依個別系所要求分別上傳。
- 3.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50MB 為限。
- 4.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並可利用系統檔案合併功能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 5.考生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6.特殊身分別或具備特殊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7.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13 年 04 月 17 日（三）），本校概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8.考生須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送出，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網路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9.本項考試考生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 10.考生上傳之各項證明、審查資料及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者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報考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者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當學年度不同系所班組別之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入學管道, 如皆獲錄取並欲同時就讀者(招生分組除外),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詢問雙重學籍申辦事宜。
註:本校各系所口試時間可能重疊,如同時間辦理,僅能選擇一系所應考,請考生自行斟酌,本校不另行通知。
- (三) 本校各系所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組(非學籍分組)之招生考試。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六)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者,得自行前往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13 年 09 月 30 日。
- (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八)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 113 年 04 月 24 日(三)下午 5 時起 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貳、考試時間、地點及口試作業流程

本校不另行寄發口試通知,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及護照等,其餘證件恕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 口試日期:113 年 05 月 03 日(五)至 113 年 05 月 04 日(六)止。
- (二) 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於 113 年 04 月 25 日(四)下午 1 時起至需進行口試之系所班(組)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參、錄取

- 一、各系所班(組)依其考試方式及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 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

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
- 四、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0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各系所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以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六、同系所、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未滿額，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七、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肆、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3 年 05 月 13 日（一）下午 5 時前。
- 二、公佈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考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錄取狀態	成績單	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	✓	✓
備取生	✓	✓
未錄取考生	✓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伍、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3 年 05 月 22 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三、檢附表件：

- （一）簡章『**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二）**本校成績單**。
- （三）**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 （二）複查成績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5）。

二、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

1. 正取生應於放榜起至 113 年 05 月 27 日（一）止（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學、經歷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備取生

1. 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3 年 06 月 03 日（一）當日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2. 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系所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3. 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以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或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替代）及學歷切結書；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持境外學歷者，辦理驗證報到時所須繳驗之證件項目，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五、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13 年 09 月 30 日。

柒、註冊、入學

- 一、修業年限：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 二、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 86.9.23 台(86)高(一)字第 86111832 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 96.9.29 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博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博士班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八、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錄取生入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訂定之。
- 十二、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為教學分組(除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化學系博士班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係屬「學籍分組」)，教學分組之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 十四、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s://rb004.ndhu.edu.tw/>) 或學雜費專區 (<https://rb033.ndhu.edu.tw/>)；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附件四、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拾、考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考試資格及考試內容

本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放榜缺額，已併入本簡章該系所班（組）招生名額內。另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132 號函暨 113 年 2 月 2 日臺教字第 1132200109 號函，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其招生名額之調整，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週知，並增列「擴充名額」以流至核有「擴充名額」之系所為限。

※博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一) 一般生報名資格：

1.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2.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3. 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請詳閱附錄四、五、六），繳驗（交）所需文件。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同等學力報考規定：

1.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妥簡章附件五、審查認定申請書，並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2. 經審查通過者，得於提出申請後二學年度（含當年度）內參加甄試或考試，不需再次申請審查，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班（組），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待資格符合，方得以報名。

※113 學年度同等學力認定著作送審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13 年 03 月 12 日 (二) 至 113 年 03 月 19 日 (二) 止

※送件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招生委員會收

※送件注意事項：

1. 請繳交『附件五、審查認定申請書』、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 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
3. 如報考多系所班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著作資料分袋裝寄。

(三) 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簡章內容。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各1份。 2. 自傳。 3. 研究計畫書。 4. 碩士學位論文（或論文初稿）。 5. 推薦信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信上傳系統作業）。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40%） 口試（占分60%）
考試注意事項	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8905012
傳真號碼	（03）8900169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kiki2002@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校位於乾淨無污染的花蓮壽豐，幅員廣大，風景秀麗，資工系生師比低，教授的研究經費和研發成果優於多數公私立大學。系上每位學生均能分配到極佳之教學研究空間、教授指導和研究資源。近年本系更致力於對外交流，國際化相當成功，目前外籍生佔全系學生約1/3，成為全臺國際化程度最深、最廣、最全面的資工系，在東華資工即能看見全世界。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博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1份。 2. 研讀計畫及相關學術成果各1份。 3. 推薦信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信上傳系統作業）。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40%） 口試（占分60%）
考試注意事項	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8903692~4
傳真號碼	（03）8900166
系所網址	https://phys.ndhu.edu.tw/
電子信箱	jenn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碩博士班配合科技發展趨勢設計主題課群，以奈米與光電物理、理論與計算物理、生物物理及凝態物理為核心領域，結合多元的實驗技術發展輔助，提供符合業界需求之整合專業知能的訓練，滿足研究所畢業生未來在學術進修或各領域就業時的專業背景需求。實驗設備包含X光光電子能譜儀、共軛焦顯微拉曼光譜儀、表面掃描探針顯微系統、電子順磁共振光譜儀、質譜儀、超導量子干涉震動磁量儀等大型研究設備與公共設施，可進行奈米材料之光學與電子結構分析、表面物理、生物物理等等相關實驗。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碩士論文、研究論文、博士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各 1 份。 3. 推薦信 1 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信上傳系統作業）。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40%） 口試（占分 60%）
考試注意事項	113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063
傳真號碼	(03) 8900169
系所網址	https://e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enorit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具備與世界接軌之國際級師資與課程，以及先進的研究設備與環境。研發領域涵括綠能光電、無線通訊、網路、多媒體訊號處理、計算機、人工智慧與智慧物聯網、自動控制、半導體、IC 電路設計、微電子等前瞻研究主題。除了從事學術創新及突破性研究之外，本系亦提供博士班學生執行產學合作之機會，厚植實務經驗，增加就業機會。畢業校友多創辦科技公司、擔任科技公司高階主管或大專院校教授。本系位處風景優美之花蓮，具備最適合學術研究之生活環境。學生可徜徉在美麗的山水間，無憂的從事學術研究。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1份。 2. 自傳、博士研究計畫書、學術與技術成果、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各1份。 3. 推薦信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信上傳系統作業）。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50%） 口試（占分50%）
考試注意事項	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8903202
傳真號碼	（03）8900172
系所網址	https://m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ccho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 本系屬於跨領域整合之應用研究，具多元師資與國際化的教學環境，擁有全方位的貴儀設備，鼓勵學生自行操作儀器，且歡迎非本科系學生報考。 2. 本系博士生（非在職）入學即發給三萬元獎學金。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經營管理國際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至網址：https://reurl.cc/prXGjZ 下載填寫後上傳）。 2.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各1份。 3. 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國外碩士若無須碩士論文為畢業條件者請說明）。 4. 博士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著作、推薦信、英文檢定證明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50%） 口試（占分50%）
考試注意事項	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013
傳真號碼	(03) 8900150
系所網址	https://ibm.ndhu.edu.tw/
電子信箱	cpju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特色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致力培養全方位管理人才，博士班則以培養「學術研究」與「專業企業管理人才」為課程規劃重點。 2. 順應本系國際化發展，本組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為主。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生入學後，經營管理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 2.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各 1 份。 2. 簡歷、自傳。 3. 博士研究計畫書。 4. 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若無碩士論文，請說明）。 5. 優良學術表現（如公開發表之文章、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獎項）或其他學術與創作。 6. 推薦信 2 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信上傳系統作業）。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60%） 口試（占分 40%）
考試注意事項	113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8903012
傳真號碼	（03）8900153
系所網址	https://im.ndhu.edu.tw/
電子信箱	f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特色： 本組提供大數據、人工智慧、商業智慧、知識管理、資料探勘、電子商務、資訊安全、數位多媒體及物聯網等相關課程、研究資源及產學合作，並配合資訊科技與管理科技發展趨勢，隨時調整相關研究方向及更新研究設備。</p> <p>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生入學後，資訊管理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 2.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p>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觀光遊憩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1份。 2. 學歷證明、碩士論文、博士研究計畫構想書、其他(例：學術著作)各1份。 3. 自傳。 4. 推薦信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信上傳系統作業)。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50%) 口試(占分50%)
考試注意事項	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292
傳真號碼	(03) 8900158
系所網址	https://trm.ndhu.edu.tw/
電子信箱	estel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特色說明： 秉持「在地關懷、國際視野」的精神，規劃培養「深度遊憩體驗」、「關懷社群健康」及「強調資源永續」之經營與規劃的觀光休憩專才。為國內少數大學具有觀光休憩完整學制(學士、碩士、博士)的學系，師資陣容整齊堅強，包括「觀光產業與發展」及「休閒遊憩管理」兩大領域學程。專業學術注重觀光產業經營、永續觀光發展、休閒健康及遊憩資源管理等方向。研究生專業訓練強調學術思維與研究發表、國際學術交流、多元專業學門論述。</p> <p>備註： 自傳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https://reurl.cc/2o9kRE)。 錄取生入學後，觀光遊憩組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負責。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p>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國際企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1份。 2. 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國外碩士若無須碩士論文為畢業條件者請說明）或優良學術表現（如：公開發表之文章、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獎項）。 3.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創作之著作等）。 4. 推薦信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信上傳系統作業）。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40%） 口試（占分60%）
考試注意事項	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8903042
傳真號碼	（03）8900151
系所網址	https://ib.ndhu.edu.tw/
電子信箱	ib@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特色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組課程規劃兼具ABC三大特色，A（Academic 學術）、B（Business 企業經營）及C（Consulting 顧問諮詢），歡迎各界人士報考。 2. 本組課程安排具有彈性，部分課程以英文授課，學生得兼顧現職與進修，亦得與外籍博士生交流。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生入學後，國際企業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 2.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中國語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碩士論文 1 份。 3. 博士研究計畫 1 份。 4. 自傳。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著作或資料 1 份。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 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11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8905673
傳真號碼	（03）8900197
系所網址	https://chine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u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特色：</p> <p>本系博士班分為中國語文組與民間文學組，中國語文組以傳承中華文化，研究中外漢學為主，在課程上以人文化成的恢宏格局，兼顧傳統中文學門義理、辭章、考據三個面向，並延伸至當代。民間文學組研究領域涵括中國民間文學、臺灣民間文學、比較民間文學、民間文藝等領域。旨在於蒐集、整理、發掘、研究、推廣民間文學，藉以發揚民間文化。</p> <p>備註：</p> <p>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p>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民間文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1份。 2. 碩士論文1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3. 博士研究計畫1份。 4. 自傳。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著作或資料1份。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50%) 口試(占分50%)
考試注意事項	113年05月04日(星期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673
傳真號碼	(03) 8900197
系所網址	https://chine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u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特色：</p> <p>本系博士班分為中國語文組與民間文學組，中國語文組以傳承中華文化，研究中外漢學為主，在課程上以人文化成的恢宏格局，兼顧傳統中文學門義理、辭章、考據三個面向，並延伸至當代。民間文學組研究領域涵括中國民間文學、臺灣民間文學、比較民間文學、民間文藝等領域。旨在於蒐集、整理、發掘、研究、推廣民間文學，藉以發揚民間文化。</p> <p>備註：</p> <p>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p>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各1份。 2. 自傳與經歷（中文書寫1000字以內）。 3. 碩士論文全文：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4. 研究計畫（以華語文教學為主題，含研究動機、修課規劃、研究方向）。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優良事蹟等）。 6. 推薦信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信上傳系統作業）。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50%） 口試（占分50%）
考試注意事項	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8905402
傳真號碼	（03）8900206
系所網址	https://tcs1.ndhu.edu.tw
電子信箱	tcs1@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特色說明：本班招收海內外青年學者進行華語文教育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成立宗旨在培養有志青年以學術研究的高度開創華語文教學各面向及各種議題的深度探討。在理論與實踐並重的前提下，培養其成為華語文教學界的頂尖人才，同時將華語教學專業領域向國際化與全球化的方向推廣。</p> <p>備註：非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所畢業或有意從事教職者建議另修習本校學士班開設之華語文教學或教育相關課程，以強化華語教師所需基本知能。</p>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名稱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1份。 2. 碩士論文(若無論文,得由校方出示證明其碩士學位之取得並無論文寫作之要求,而得以學校認可之論文或報告替代之)。 3. 報考動機與研究計畫說明(4000至6000字)。 4. 書寫作品或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5. 推薦信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信上傳系統作業)。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50%) 口試(占分50%)
考試注意事項	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762
傳真號碼	(03) 8900201
系所網址	https://erc.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o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項目：包含社會科學基礎知識、研究方法及研究潛力等項。 2. 有關入學考試資訊請參考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修業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網頁/法規表單。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別	課程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3. 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4. 研究計畫。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40%) 口試(占分 60%)
考試注意事項	113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823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y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特色說明： 本博士班整合國際化、本土化、科技化、創新性的課程規劃，培養學生能在教育相關產業，成為卓越的教育專業與學術研究的領導者。</p> <p>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除計分外並供口試參考。 2. 歷年成績單僅供口試參考。 3. 錄取生入學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負責。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4.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p>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別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3. 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4. 研究計畫。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40%) 口試(占分 60%)
考試注意事項	11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556
傳真號碼	(03) 8900103
系所網址	https://eam.ndhu.edu.tw/
電子信箱	huish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除計分外並供口試參考。 2. 歷年成績單僅供口試參考。 3. 錄取生入學後，教育政策與行政組由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負責。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4.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別	特殊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1份。 2. 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3. 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4. 研究計畫。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40%) 口試(占分60%)
考試注意事項	113年05月04日(星期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872
傳真號碼	(03) 8900217
系所網址	https://s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pe@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特色說明： 本組以特殊教育議題為主軸，招收關注社會弱勢、社會融合、融合教育、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無障礙環境、少數民族特殊兒童等教育相關領域人才。</p> <p>備註： 1. 口試項目：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論題及趨勢、研究方法及研究潛力等項評審，可準備10分鐘Power Point簡報。 2. 錄取生入學後，特殊教育組由特殊教育學系負責。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3.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p>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別	運動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1份。 2. 碩士論文全文1份（若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3. 自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或運動成就證明文件；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考試注意事項	免口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8903936
傳真號碼	（03）8900175
系所網址	https://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icw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生入學後，運動教育組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負責。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2.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1份。 2. 學術成果：含碩士論文（或初稿）及相關學術成果（如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各1份。 3. 研讀計畫：含簡歷（工作經驗、重要經歷、報考動機）、研讀方向與進程規劃。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優良事蹟、教育服務相關經驗或證照之說明）。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考試注意事項	免口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24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esontsai@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為東台灣科學教育人才培育重鎮，成立至今培育數百位科學教育博碩士，畢業校友社群網絡綿密，在科教相關領域貢獻卓著。 2. 本班提供理論與實務之多元跨域課程，包括科學遊戲、教具設計、STEM、社會性科學議題、探究導向教學、AI與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與評量等教學實務課程。 3. 本班學生可依據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小學師資學程，具備中小學教師資格，成為未來中小學科學領域專業教師。 4. 畢業學生具多元就業發展，如國內外大專院校教師、科普傳播/科學博物館等研究員、中小學科學領導教師、科學教育創意產業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等。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碩士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2) 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3. 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4. 研究計畫。 5. 自傳（包括學習、工作經歷、研究歷程或社會參與經歷等）。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 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113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824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esontsai@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旨在：(1) 建構多元文化教育在地理論、方法與實作。(2) 洞察少數族群教育經驗差異，落實教育機會及過程之均等。(3) 推動文化包容、社會平等、公民參與的教育改革與社會重建。 2. 本班學生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以增進專業知能及就業競爭力。 3. 畢業生得從事教育、社會及文化之實務工作者或研究人員。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各1份。 2. 自傳。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相關學術成果1份。 4. 讀書計畫書（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5. 推薦信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信上傳系統作業）。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外語能力、社團活動等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40%） 口試（占分60%）
考試注意事項	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8903267
傳真號碼	（03）8900157
系所網址	https://rc038.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學院強調自然與人文科學的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兼顧，在教學與研究上統合生態保育、地球科學、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海洋生物研究等學科領域，建構整體性的環境研究架構，以推動自然資源保育與利用的永續。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份。 2. 自傳。 3. 研究計畫書及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4. 教授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信上傳系統作業）。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40%） 口試（占分60%）
考試注意事項	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8）882-5001 分機 8007
傳真號碼	（08）882-5087
系所網址	https://imb.ndhu.edu.tw/
電子信箱	imb@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 本所由本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研究人才。 2. 本所上課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原則（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 3. 本所之研究、教學設備及宿舍均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提供。 4. 口試地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建議使用 Edge、Chrome 等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智慧型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第壹篇總則『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 (一)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進入『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 (二)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 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註：

1. 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其不足 10 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 0。
2. 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3. 如欲報考兩系所班（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請勿輸入個人銀行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註：報名系統於 113 年 04 月 17 日（三）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手續。

六、確認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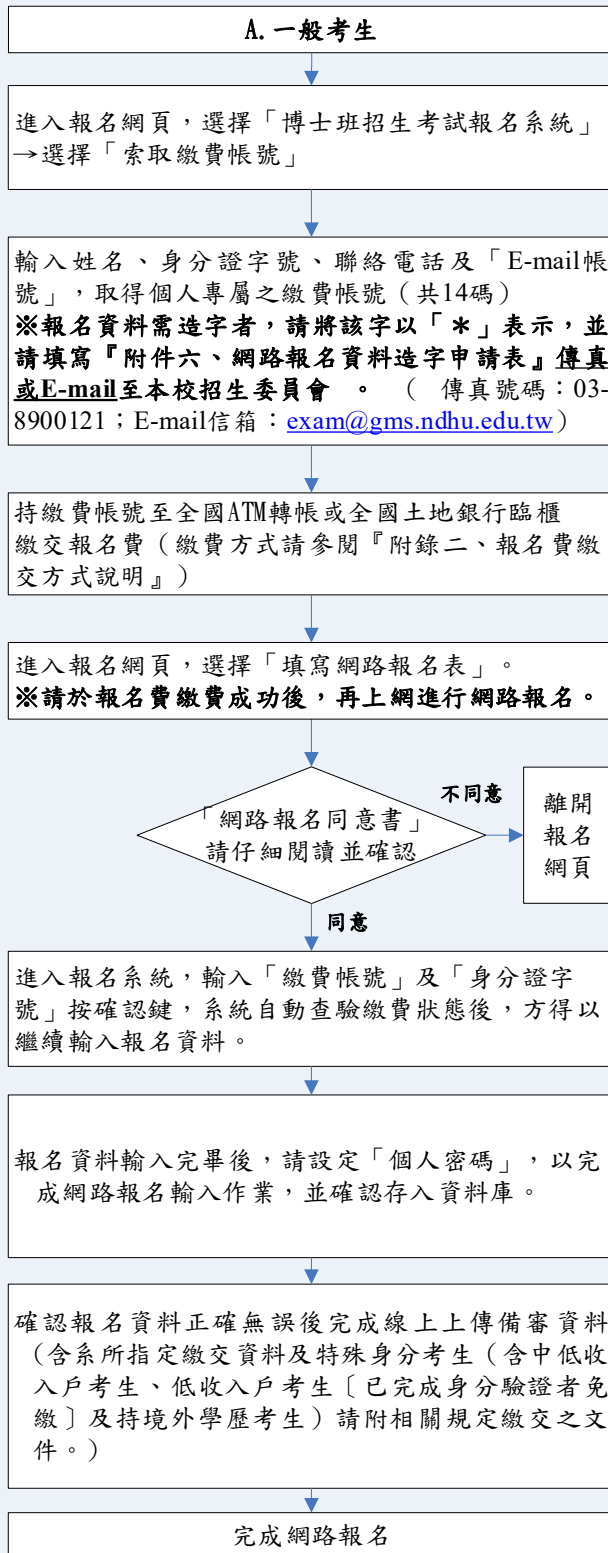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七、線上上傳審查資料：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特殊身分者線上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一經上傳「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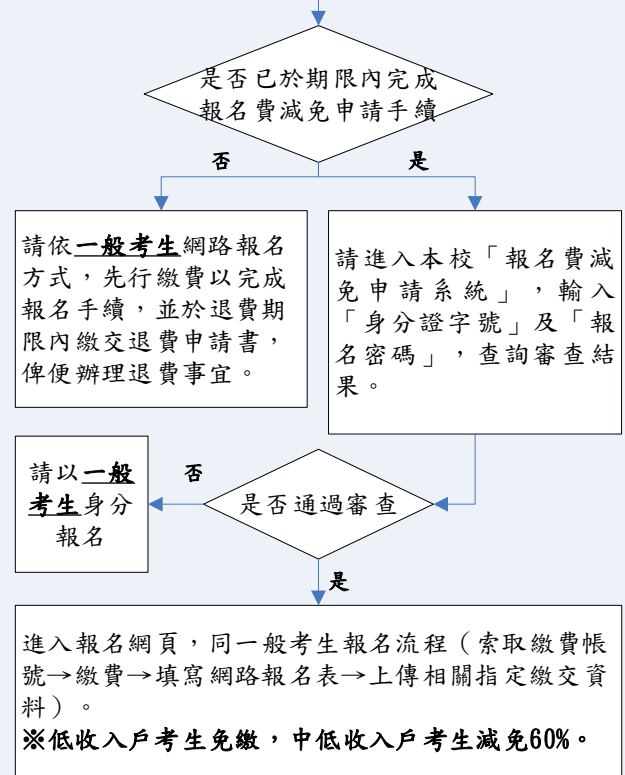
八、完成報名手續。

九、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請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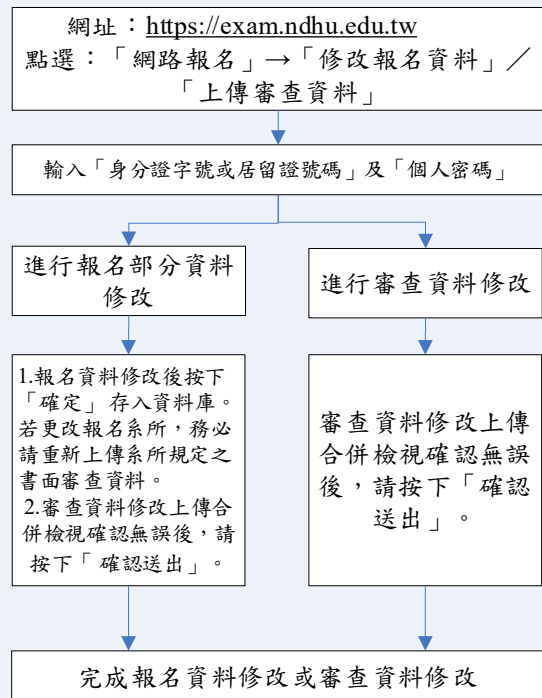
(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B.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



(二) 修改報名資料流程圖



十、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 通知項目：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3. 推薦信系統推薦人設定及推薦人意願回覆。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3. 錄取名單。
4.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5. 遞補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網頁**)。
6.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十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六、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由本校代為處理。
-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 (如住家、網咖等) 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 ATM 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建議以本方式完成繳費，以節省您的報名時間。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5 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 → 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博士班報名費 2,500 元)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跨行轉帳」 → 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博士班報名費 2,500 元)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 1 至 2 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 (郵局、其他行庫無法受理) 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方式繳款 (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請見下方圖例)。

請填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記帳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位數字)。

金額：報名費 2,500 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主辦

計

主管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檢號	年	月	日
5034	--	--	--	--			

ACCT NO. 5034-- -- -- -- --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填入報名費 (不另收取手續費)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 博士班 2,500 元

櫃台機編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號	摘要	存入金額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繳人備註 洗錢

認證核章

98.04. 2 x 50 x 10,000 本 9x19cm 60g(五洲)

(二聯式)

無摺代收專用並請鍵入代號

(電腦印證欄)

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位數字)。

金額：
報名費 2,500 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 (土地銀行用戶或 VIP 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 (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 (組)，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完成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 (五)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六) 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暨線上上傳審查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

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系 所 班 組 別												
繳 費 帳 號 <small>由本校系統取得 之 14 碼繳費帳號</small>	5	0	3	4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 絡 方 式	(手機)		(日)			(夜)						
申 退 費 原 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報名費減免)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 註	※退費申請方式：報名期間請以 <u>線上上傳</u> 方式辦理；報名結束後請以 <u>傳真或 E-mail</u> 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 exam@gms.ndhu.edu.tw)；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 電 (03) 8906145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113 年 04 月 17 日 (三) 。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及 重複繳費者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 方式辦理， 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請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

※請務必填寫各欄位資訊，並仔細檢核確認無誤 (郵局/銀行名稱、支局/分行名稱皆須填寫)。

戶 名：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 擇 一 填 寫	郵 局	郵局名稱：	支局名稱：
		局號：	帳號：
	其 他 金 融 機 構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 (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 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系所班組別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絡方式	(手機)	(日)	(夜)
E - m a i l			
畢業 (肄) 業 學 校	校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p>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u>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u></p>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113 年__月__日

※本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 生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名 稱		組 別 名 稱 (無分組免填)	
聯 絡 方 式	(日)	(夜)	
	(行 動)	(E-mail)	
複 查 項 目 (請 勾 選)	成 績 單 原 始 成 績		※複查後成績 (此欄由本校填寫，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此欄考生勿填)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113 年 05 月 22 日 (三) 前 (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檢附表件：
 - (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簽章應填寫清楚)。
 - (二) 本校成績單(請自行下載)。
 - (三) 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俾憑回覆。
- 四、將上述資料裝袋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附件四】



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系 所 班 組 別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 絡 方 式	(日) (手 機)	(夜) (E-mail)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13 年 05 月 22 日（三）前填寫本表，以通訊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2. 檢附成績單及有關文件與證據。

申訴者簽名：



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最高學歷		報考系所班組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絡方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具備資格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受理系所審議 (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該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同意報考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該著作未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所。		
系所審查委員 簽名			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 經當學年度同一系所班(組)博士班甄試招生審查通過者,不需再次申請審查,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班(組),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待資格符合,方得以報名。
- 同等學力認定著作送審收件日期:113年03月12日(二)至113年03月19日(二)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

申請人: _____ (簽名) 113年__月__日



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推薦信

說明：

- 一、 本推薦信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考試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 二、 該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1.申請人(考生)資訊：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班組	
-------	--	--------	--

2.推薦人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3.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_____年（_____年～_____年）-民國年

4.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5.您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6.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評鑑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以下)	瞭解不足 無法評鑑
學習能力						
自動自發能力						
獨立工作能力						
表達能力						
分析能力						
創新能力						
成熟與穩定度						
研究潛能						
團隊合作能力						

7.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 1000 字)

8.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